



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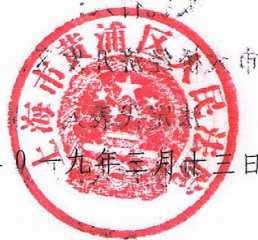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铜陵百江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20 号一至十七层、被执行人吴珊珊名下的位于 [REDACTED]。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俊

审 判 员 姜雪峰

审 判 员 李铭辉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 煜